

2002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修訂附表）令》

（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34 條訂立）

1. 附表人員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3) 項中，在以 "首長級" 為標題的一欄中，在 "副消防總長" 之下加入 "副救護總長"；

(b) 在第 (6) 項中，在以 "高級" 為標題的一欄中——

(i) 廢除 "空勤主任" 而代以——

"一級空勤主任

二級空勤主任

三級空勤主任"；

(ii) 廢除——

"高級空勤員

空勤員"。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2002 年 2 月 7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的附表，以反映在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中所設定的職級的變更。